

关于久治县冬鄂河、俄错尕玛等 15 河 5 湖 管理范围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划定冬鄂河、富雀姆曲、哈阿尔特瓦布曲、哈阿隆钦玛、哈阿曲、姜尔迪曲、久阔合沟、喀尔钦沟、克尔杂沟、尼格曲、桑东曲、夏门塔曲、杂日曲、章木多、哲香曲、俄错尕玛、冬鄂错、日干错尕玛、希门错、哈阿错纳霍玛等 15 河 5 湖管理范围，现公告如下：

一、河湖管理范围

（一）冬鄂河、富雀姆曲、哈阿尔特瓦布曲、哈阿隆钦玛、哈阿曲、姜尔迪曲、久阔合沟、喀尔钦沟、克尔杂沟、尼格曲、桑东曲、夏门塔曲、杂日曲、章木多、哲香曲等 15 河：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从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向外 5 米。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重点河段重现期 20 年，一般河段重现期 10 年）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及行洪区。具体以界址点位为准。

（二）俄错尕玛、冬鄂错、日干错尕玛、希门错、哈阿错纳霍玛等 5 个有堤防的湖泊，以背水坡脚外 10 米为界，包括边界之内的水域、沙滩、出入湖水道，堤后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含水面）为界。无堤防的湖泊或湖岸段，按自然

湖岸线外 20 米为界。具体以界址线为准。

二、冬鄂河、富雀姆曲、哈阿尔特瓦布曲、哈阿隆钦玛、哈阿曲、姜尔迪曲、久阔合沟、喀尔钦沟、克尔杂沟、尼格曲、桑东曲、夏门塔曲、杂日曲、章木多、哲香曲、俄错尕玛、冬鄂错、日干错尕玛、希门错、哈阿错纳霍玛等 15 河 5 湖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三、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审批权限报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应急抢险救灾等涉河建设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并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冬鄂河、富雀姆曲、哈阿尔特瓦布曲、哈阿隆钦玛、哈阿曲、姜尔迪曲、久阔合沟、喀尔钦沟、克尔杂沟、尼格曲、桑东曲、夏门塔曲、杂日曲、章木多、哲香曲、俄错尕玛、冬鄂错、日干错尕玛、希门错、哈阿错纳霍玛等 15 河 5

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二）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未经科学论证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流；

（四）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久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7日

